

**cWS/11/19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要

 国际局概述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成员和观察员对修订提案的反馈意见[[1]](#footnote-2)，并为编写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最终提案的下一步工作寻求指导。

导　言

 在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商定扩展产权组织标准ST.96以纳入版权孤儿作品（见文件CWS/6/34第68段）。

 在2020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版权孤儿作品数据用XML架构组件已作为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4.0版的一部分发布，XML4IP工作队计划增强一些版权组件，并提及了cpy:RightsHolderCategory和cpy:OrphanWorkKindCode（见文件CWS/8/24第86和92段）。

 在2021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局提交的工作文件草案，该草案提议提供一种结构化手段，对现有产权组织标准ST.96在XML架构组件中捕获的权利人角色和创意作品类别的信息进行分类：cpy:RightsHolderCategory（识别权利人类型的类别）和cpy:OrphanWorkKindCode（识别孤儿作品类型的代码表）。该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产权组织标准ST.96与世界上其他数据标准的互操作性，这些标准由文化产业、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国家和高校图书馆制定或使用。

 此外，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邀请其成员就文件CWS/9/4附件中转录的关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并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国际局确认，XML4IP工作队将与更多版权局和版权产业团体联系，以寻求对这项工作的协助。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在第十届会议上提交最终提案供审议（见文件CWS/9/25第21至24段）。

 在2022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已通过第C.CWS 156号通函邀请产权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包括版权产业界团体）就改进后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共收到了六个成员国和三个观察员的九份答复。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工作草案进行了修订，并请标准委员会对文件CWS/10/7附件中提出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经修订的工作草案发表评论意见（见文件CWS/10/22第50至51段）。

 在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根据国际局提出的以下两个选项，讨论了改进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下一步工作：

* 选项1将设立一个新的任务和一个工作队，即“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工作队”，编写关于权利人角色和创意作品类别元数据建议的最终提案，作为产权组织标准ST.96版权命名空间中的XML组件参考；
* 选项2将就文件CWS/10/7附件中提出的经修订的工作草案进行另一轮磋商，通过标准委员会通函邀请版权专家发表意见。

标准委员会同意进行另一轮磋商，征求版权局和产业界的意见（选项2）。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和观察员（明确提及版权局、机构以及代表创意产业利益攸关方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审查文件CWS/10/7所载的经修订的工作草案，并提交评论意见。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反映磋商结果的最终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或根据磋商中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关于下一步工作的建议（见文件CWS/10/22第52至57段）。

对关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管理的经修订提案的答复

 根据上文第7段所述的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发布了第C.CWS 171号通函，请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审查文件CWS/10/7附件的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载的经修订提案并提出评论意见，特别考虑以下方面：

* 权利人角色和创意作品类别的全面性；
* 权利人角色和作品类别的分组和编码方案的适当性；以及
* 权利人角色和作品类别条目说明的清晰度。

 国际局收到了对第C.CWS 171号通函的9份答复，来自8个标准委员会成员国：澳大利亚、中国、立陶宛、墨西哥、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以及一个观察员：数字数据交换有限公司（DDEX）。只有墨西哥和DDEX对第C.CWS 156号通函和第C.CWS 171号通函都作了答复。

 五个答复方表示支持经修订工作草案中的建议或没有评论意见。具体反馈意见如下：

* 中国和西班牙表示没有任何评论意见；
* 澳大利亚表示澳大利亚利益攸关方未就上文第8段所列的观点对经修订提案提出任何关切；
* 立陶宛的评论意见是，立陶宛国家图书馆审查了经修订提案，认为经修订提案中提供的信息全面、适当且足够清晰；以及
* ARIPO赞扬了关于以结构化方式对权利人角色和版权孤儿作品类别的信息进行分类的提案所取得的进展，评论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并鼓励其成员国做出建设性贡献。最近，ARIPO通过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的坎帕拉议定书》，目前有12个签署国。《议定书》将在ARIPO总干事收到五份批准书/加入书后生效。一旦议定书生效，随即将调查利用产权组织倡议的可能性。

 四个答复方（墨西哥、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DDEX）提出了若干建议和问题。答复摘要如‍下：

1. 墨西哥总体上支持通函中反映的各项建议，并建议在作品类别中增加一个名为“田野录音”的类别（即在录音室之外录制的录音），专门针对墨西哥土著人民的传统歌曲、民间故事及其他作品的录制。
2. 联合王国认为，该提案将国际标准作为权利人角色和作品类别的基础，明智地利用了最佳做法。它建议增加可用于计算机程序/软件的作品子类别数量，因为计算机程序/软件仅由一个作品总体类别（“信息系统”）代表，可以涵盖各种不同的应用。它还建议开发更多类别以涵盖非专业权利人和作品，作为未来重点关注的一个领域。版权适用的作品丰富多样并且可能是由非专业人士创作的。
3.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与美国版权局（USCO）共同提交了全面的反馈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关于提案的范围和目标：修订后的提案可能会超出其初始设定参数，并引起“偏离使命”的担忧。该提案的侧重点不是为知识产权局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开发一种架构，而是扩展“角色”类别，并对与知识产权局之外各组织版权信息管理和许可相关的作品“类型”进行结构化分类。孤儿作品初始提案重点关注“如果其他国家决定将孤儿作品纳入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并有交换数据的需要，则促进制定相互兼容的技术标准”。[[2]](#footnote-3)修订后的提案看起来“重点关注孤儿作品版权元数据管理”，并纳入了关于某些行业或文化遗产部门（特别是音乐和图书馆）的权利人如何在各种许可场景下使用作品的业界意见。目前尚不清楚这项提案如何促进知识产权局之间，甚至是知识产权局与第三方之间的数据交换。这种侧重点的不同可能是（下段）对分组和编码方案的适当性提出疑问和担忧的一个原因。
* 关于“作品”类别的分组和编码方案的适当性，版权法承认符合保护资格的各种类型的创意作品。产权组织相关条约和各国法律中常见的一些示例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视听作品、实用艺术作品、视觉艺术作品和演绎作品。美国专商局和美国版权局注意到，现行的ST.96第7.1版中包含创意作品的九个主要类别，而没有子类。国际局提议（附录二）为新的“CreativeWorkKindCode”增加四个新类别（舞蹈作品、戏剧音乐作品、制图作品和信息系统）。目前尚不清楚“CreativeWorkKindCode”将在何处或如何纳入到现有的ST.96结构中。此外，美国专商局和美国版权局建议标准委员会审查该提案，以确保作品的分类和子分类与产权组织相关条约及国家法律规定的作品类别相一致。
* 关于RightsHolderCategory中拟议的唯一“角色代码”，看起来与权利人的类别并不对应，反而似乎反映了在市场上为创意作品做出贡献的不同角色的长名单。美国专商局和美国版权局担心该提案会造成困惑，因为首先，它背离了现有的行业标准和知识产权局做法；其次，它将与市场有联系的“角色”与版权“权利人”混为一谈。
* 关于缺少利益可能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看起来，相关利益攸关方并没有提供足够多的意见能确保提案和标准建立在共识的基础上。希望能提供关于谁对初始提案和随后的历次修订作了回应并提供了意见的信息。如果产权组织确实认为在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纳入与版权管理相关的信息很重要，则建议相关产业界和文化遗产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广泛的意见。尽管向相关部门分发了该提案但参与寥寥，可能表明相关部门认为该提案缺乏价值或无用。
* 关于与行业标准的互操作性：该提案汇总了现有行业标准提供的意见，然后进行了修改。这有别于使用已制定的现有行业标准（例如，国际标准录音制品编码（ISRC））来为产权组织标准ST.96创建新的独特架构类型和对作品及权利人的描述。一个关切是，由此产生的提案是独特标准而不是自愿共识标准，对于那些可能需要开发或维护依赖于这一结构的孤儿作品数据库的国家来说，这可能会降低该结构的价值。另一个关切是，分类与版权法和产权组织版权相关条约中规定的类别不一致。
* 美国专商局和美国版权局不能支持目前起草的经修订提案，并担心该提案超出了孤儿作品数据库初始提案的功能。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提案的目的，以及帮助形成该提案的磋商情况，包括产权组织参与制定提案者和拒绝提供实质性意见者的名单，以便更好地了解所收到意见的范围以及与初始提案的相关性。
1. DDEX认为，总体而言该提案看起来是一份不错的草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即拟议的扩展可能无法在音乐领域发挥预期作用，并就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XML架构组件提出了评论意‍见。

关于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考虑到所收到的对第C.CWS 171号通函的答复，国际局认为看起来应有必要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进一步讨论以确定下一步工作，以便编写本预计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最终提案。国际局建议重新审议上文第7段提及的文件CWS/10/8中提出的两个选项，以确定编写最终提案的下一步工作。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以及
2. 如上文第12段所述，审议并决定编写最终提案的下一步工作。

[文件完]

1. 《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第7和第8段对标准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作了规定，公布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zh/cws-rules-procedure.html。 [↑](#footnote-ref-2)
2. 《[关于扩展产权组织标准ST.96以纳入孤儿作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5/cws_5_item_6.pdf)用[电子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架构](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5/cws_5_item_6.pdf)的提案》，由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5/4）。 [↑](#footnote-ref-3)